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5376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6日

商 标

餐 中 味

申请 人 厦门餐中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76号之一

代理机构 西安紫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纺织织物；热黏合织物；毡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床罩；被子；非纸制桌旗；伊斯兰教隐士用龛（布）；哈达